

询价邀请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规定, 现对 武胜县中心东门渡口改公路桥（嘉陵江大桥） 设施勘察钻探劳务 进行询价采购, 邀请贵公司参与,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询价人	名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联系人: 兰亚光 电话: 13880105816
2	项目名称	武胜县中心东门渡口改公路桥（嘉陵江大桥）设施勘察钻探劳务
3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
4	资金来源	询价人自筹
5	询价范围	整个勘察项目的机械岩芯钻探及相应原位测试劳务工作, 预计钻探工作量为 <u>235</u> 米。实施过程中, 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9</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17</u> 年 <u>12</u> 月 <u>18</u> 日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本次询价文件内（含附件条款）的技术质量要求。
8	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 应为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资质条件: 独立法人, 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劳务类资质。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询价文件取得起止日期及取得方法	取得开始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2</u> 日 取得结束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4</u> 日 取得方法: ①到我院指定地点领取(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②由我院官网获得
11	报价截止时间	<u>2017</u> 年 <u>11</u> 月 <u>27</u> 日 <u>17</u> 时 <u>30</u> 分
12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u>30</u> 天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函需加盖公章
14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被询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16	中标单位的确定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贰仟元

二、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 建设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二）资金来源：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三）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1. 询价范围：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①钻探工作量：预估工作量为 235m

②钻探工作量组成

序号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 (m)	备注
1	0~50m (含 50m)	235	
合 计		235	

2. 计划工期：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①工程质量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及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

②安全、文明要求：满足现场钻探施工的要求；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四）费用承担：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的费用自理。

（五）询价文件领取起止日期及领取方法：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六）报价人注意事项

1. 被询价的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报出自己的价格；
2. 本工程甲方不供应任何材料；
3. 报价中应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 承包方式：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以实际验收合格的钻探进尺结算。

(七) 供应商报价函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第 15 项。

(八) 供应商报价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价函无效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函；
2. 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无效；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四、评定方法

1.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若被询价的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五、履约担保

1. 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按照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2.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贰仟元，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六、签订合同

1. 询价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

七、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见附件一。

八、其他

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

附件二：（报价函格式）：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7年11月16日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询价人，下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被询价人，下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因武胜县中心东门渡口改公路桥（嘉陵江大桥）施设勘察需要,委托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武胜县中心东门渡口改公路桥（嘉陵江大桥）施设勘察的钻探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武胜县中心东门渡口改公路桥（嘉陵江大桥）施设勘察钻探劳务

1.2 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武胜县中心东门渡口改公路桥（嘉陵江大桥）施设勘察的钻探工作。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负责测量放孔、下达钻孔任务书、技术交底、钻孔验收、岩芯鉴定等工程勘察技术及管理工作；

2.1.2 负责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占地、地方协调等外部关系协调工作；

2.1.3 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检查指导的权利；

2.1.4 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予以处罚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予以索赔；

2.1.5 甲方按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施工所需技术人员、工人及全部施工机械、机具及材料均自行解决；

2.2.2 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一切费用；

2.2.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并开展工作，确保甲方工期要求；

2.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钻探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2.5 乙方应虚心、自觉的接受业主、甲方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充分保证项目的成果质量；

2.2.6 乙方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2.7 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规范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及乙方相关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2.2.8 甲方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QES 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应按相关规定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9 乙方应对现场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应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重要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工期、质量要求

3.1 工期

预计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1月29日，计划完工日期：2017年12月18日。**工期：**20天。由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工期可酌情顺延。

3.2 质量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要求 100%，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验收

4.1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以下规范执行

4.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T C20-2011)

4.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4.1.3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4.2 取芯孔技术要求

3.1.1 孔径要求：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

3.1.2 岩芯采取率与岩芯摆放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 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 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 90%，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 80%，破碎岩层、碎石土、卵石土层不应小于 75%；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 $>10\text{cm}$ 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回次应及时填放岩芯牌，岩芯箱箱子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3.1.3 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 90° ，顶角偏差不超过 $2^\circ/100\text{m}$ 。

3.1.4 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 0.5m 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进行 $N_{63.5}$ 或 N_{120} 动力触探试验；

②每个工点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 15cm ，直径不得小于 75mm ；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 2m 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用PVC管密封保存。

3.1.5 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必须观测终孔水位；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3.1.6 孔深的测量

- ①每钻进 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3.1.7 原始班报表

- ①在现场用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 ②钻探班报表回尺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3.1.8 封孔及岩芯处理

-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 20cm。

3.1.9 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实际深度应是设计孔深，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算，如有加深或提前终孔须通知地质人员。

3.3 本工程的施工验收，按下列规定执行：

3.3.1 本工程施工钻孔的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3.3.2 乙方须在钻孔终孔前 4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起拔导管和转场搬迁，否则不予验收；

3.3.3 验收结束后，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填写单孔《钻孔终孔验收记录卡》，并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单价

5.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钻探施工承包采取人工、设备、材料、辅助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的大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不作调整。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单价

5.2.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5.2.2 单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3 其他事项

5.3.1 本合同预计工作量为 235m；

5.3.2 当实际工作量不足预估工作量的 90%时（即实际工作量不足 211.5m），乙方所涉及的进出场、材料费用的摊销另行协商；

5.3.3 当实际工作量大于或等于预估工作量的 90%，并不超过预估工作量的 1.2 倍（即 211.5 m ≤ 实际工作量 ≤ 282 m）时，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5.3.4 当实际工作量超过预估工作量的 1.2 倍时（即实际工作量超过 282m）时，对超出部分工作量（实际工作量—预估工作量）甲方有权重新采购。

第六条 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

6.1 结算

6.1.1 甲方按照经甲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进度结算**和**完工结算（决算）**；

6.1.2 **进度结算**：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上报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钻探工作量，甲方在核定后的一周内完成进度结算；

6.1.3 **完工结算（决算）**：项目完成后，甲方技术人员出具《完工结算通知单》，一周内由乙方上报经甲方认定的钻探工作量总量，甲方在核定后的 15 日内完成完工结算。

6.2 支付

6.2.1 进度款按**进度结算**工作量相应经费的 50%进行支付；

6.2.2 正常情况下**完工结算（决算）**办理后的 30 日内，支付金额达到总结算

附件一

金额的 70%;

6.2.3 在甲方完成工点勘察设计送审稿后累计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80%。

6.2.4 剩余款项将在甲方勘察设计主合同全部到款后 3 个月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贰仟元，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进度的，应顺延工期。

8.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将按照 1000 元/天计，但总额不超过预估合同金额（预估工作量×综合单价）的 10%。

8.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只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 80%进行支付。

8.4 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质量、进度严重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只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 90%进行结算支付。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武胜县中心东门渡口改公路桥（嘉陵江大桥）设施勘察钻探劳务询价采购邀请函，接受贵方邀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报价表

项目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m)	综合单价(元/米)	合价(元)
钻探	0~50m(含50m)	235		
合计				

注：报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工期

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___月___日，计划完工日期：2017年___月___日。工期：___天。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在整个钻探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四、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2017年___月___日

询价邀请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规定, 现对 G227 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灾毁段）补充勘察钻探劳务 进行询价采购, 邀请贵公司参与,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询价人	名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联系人: 兰亚光 电话: 13880105816
2	项目名称	G227 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灾毁段）补充勘察钻探劳务
3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
4	资金来源	询价人自筹
5	询价范围	整个勘察项目的机械岩芯钻探及相应原位测试劳务工作, 预计钻探工作量为 <u>115</u> 米。实施过程中, 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9</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17</u> 年 <u>12</u> 月 <u>23</u> 日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本次询价文件内（含附件条款）的技术质量要求。
8	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 应为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资质条件: 独立法人, 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资质。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询价文件取得起止日期及取得方法	取得开始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2</u> 日 取得结束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4</u> 日 取得方法: ①到我院指定地点领取(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②由我院官网获得
11	报价截止时间	<u>2017</u> 年 <u>11</u> 月 <u>27</u> 日 <u>17</u> 时 <u>30</u> 分
12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u>30</u> 天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函需加盖公章
14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被报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16	中标单位的确定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贰仟元

二、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 建设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二）资金来源：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三）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1. 询价范围：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①钻探工作量：预估工作量为 115m

②钻探工作量组成

序号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 (m)	备注
1	0~50m (含 50m)	115	
合 计		115	

2. 计划工期：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①工程质量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及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

②安全、文明要求：满足现场钻探施工的要求。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四）费用承担：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的费用自理。

（五）询价文件领取起止日期及领取方法：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六）报价人注意事项

1. 被询价的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报出自己的价格。

2. 本工程甲方不供应任何材料。

3. 报价中应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 承包方式：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以实际验收合格的钻探进尺结算。

(七) 供应商报价函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第 15 项。

(八) 供应商报价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价函无效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函；

2. 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无效；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四、评定方法

1.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若被询价的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五、履约担保

1. 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按照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2.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贰仟元，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六、签订合同

1. 询价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

七、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见附件一。

八、其他

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

附件二：（报价函格式）：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7年11月21日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询价人，下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被询价人，下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因G227 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灾毁段）补充勘察需要，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G227 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灾毁段）补充勘察计的钻探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G227 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灾毁段）补充勘察钻探劳务

1.2 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G227 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灾毁段）补充勘察的钻探工作。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负责测量放孔、下达钻孔任务书、技术交底、钻孔验收、岩芯鉴定等工程勘察技术及管理工作。

2.1.2 负责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占地、地方协调等外部关系协调工作。

2.1.3 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检查指导的权利。

2.1.4 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予以处罚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予以索赔。

2.1.5 甲方按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施工所需技术人员、工人及全部施工机械、机具及材料均自行解决。

2.2.2 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一切费用。

2.2.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并开展工作，确保甲方工期要求。

2.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钻探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2.5 乙方应虚心、自觉的接受业主、甲方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充分保证项目的成果质量。

2.2.6 乙方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2.7 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规范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及乙方相关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2.2.8 甲方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QES 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应按相关规定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9 乙方应对现场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应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重要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工期、质量要求

3.1 工期

预计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1月29日，计划完工日期：2017年12月23日。**工期：**25天。由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工期可酌情顺延。

3.2 质量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要求 100%，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验收

4.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下达的钻探技术要求。

4.1.1 孔径要求：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

4.1.2 岩芯采取率与岩芯摆放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 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 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 90%，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 80%，破碎岩层、碎石土、卵石土层不应小于 75%；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 >10cm 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次应及时填放岩芯牌，岩芯箱箱子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4.1.3 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 90° ，顶角偏差不超过 $2^\circ / 100\text{m}$ 。

4.1.4 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 0.5m 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进行 N63.5 或 N120 动力触探试验。

②每个工点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 15cm，直径不得小于 75mm；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 2m 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用 PVC 管密封保存。

4.1.5 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 1-2 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必须观测终孔水位。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4.1.6 孔深的测量

①每钻进 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4.1.7 原始班报表

- ①在现场用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 ②钻探班报表回尺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4.1.8 封孔及岩芯处理

-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 20cm。

4.1.9 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实际深度应是设计孔深，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算，如有加深或提前终孔须通知地质人员。

4.2 规范要求

4.2.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T C20-2011)。

4.2.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4.2.3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4.3 本工程的施工验收，按下列规定执行：

4.3.1 本工程施工钻孔的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4.3.2 乙方须在钻孔终孔前 4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起拔导管和转场搬迁，否则不予验收；

4.3.3 验收结束后，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填写单孔《钻孔终孔验收记录卡》，并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单价

5.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钻探施工承包采取人工、设备、材料、辅助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的大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不作调整。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单价

5.2.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5.2.2 单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3 其他事项

5.3.1 本合同预计工作量为 115m。

5.3.2 当实际工作量不足预估工作量的 90%时（即实际工作量不足 103.5m），乙方所涉及的进出场、材料费用的摊销另行协商。

5.3.3 当实际工作量大于或等于预估工作量的 90%，并不超过预估工作量的 1.2 倍（即 103.5 m ≤ 实际工作量 ≤ 138 m）时，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5.3.4 当实际工作量超过预估工作量的 1.2 倍时（即实际工作量超过 138m）时，对超出部分工作量（实际工作量—预估工作量）甲方有权重新采购。

第六条 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

6.1 结算

6.1.1 甲方按照经甲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进度结算**和**完工结算（决算）**。

6.1.2 **进度结算**：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上报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钻探工作量，甲方在核定后的一周内完成进度结算。

6.1.3 **完工结算（决算）**：项目完成后，甲方技术人员出具《完工结算通知单》，一周内由乙方上报经甲方认定的钻探工作量总量，甲方在核定后的 15 日内完成完工结算。

6.2 支付

6.2.1 进度款按**进度结算**工作量相应经费的 50%进行支付。

6.2.2 正常情况下**完工结算（决算）**办理后的 30 日内，支付金额达到总结算

附件一

金额的 70%。

6.2.3 在甲方完成工点勘察设计送审稿后累计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80%。

6.2.4 剩余款项将在甲方勘察设计主合同全部到款后 3 个月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贰仟元，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进度的，应顺延工期。

8.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将按照 1000 元/天计，但总额不超过预估合同金额（预估工作量×综合单价）的 10%。

8.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只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 80%进行支付。

8.4 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质量、进度严重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只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 90%进行结算支付。

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 G227 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 (灾毁段)补充勘察钻探劳务询价采购邀请函,接受贵方邀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报价表

项目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m)	综合单价(元/米)	合价(元)
钻探	0~50m(含50m)	115		
合计				

注:报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工期

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日期: 2017年__月__日。工期: __天。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在整个钻探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四、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2017年__月__日

询价邀请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规定, 现对 南充过境 A 标段初步设计阶段（交通院部分）补充勘察钻探劳务 进行询价采购, 邀请贵公司参与,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询价人	名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联系人: 兰亚光 电话: 13880105816
2	项目名称	南充过境 A 标段初步设计阶段（交通院部分）补充勘察钻探劳务
3	建设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
4	资金来源	询价人自筹
5	询价范围	整个勘察项目的机械岩芯钻探及相应原位测试劳务工作, 预计钻探工作量为 <u>1124</u> 米。实施过程中, 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9</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17</u> 年 <u>12</u> 月 <u>28</u> 日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本次询价文件内（含附件条款）的技术质量要求。
8	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 应为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资质条件: 独立法人, 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资质。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询价文件取得起止日期及取得方法	取得开始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2</u> 日 取得结束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4</u> 日 取得方法: ①到我院指定地点领取(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②由我院官网获得
11	报价截止时间	<u>2017</u> 年 <u>11</u> 月 <u>27</u> 日 <u>17</u> 时 <u>30</u> 分
12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u>30</u> 天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函需加盖公章
14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被报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16	中标单位的确定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伍仟元

二、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 建设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二）资金来源：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三）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1. 询价范围：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①钻探工作量：预估工作量为 1124m

②钻探工作量组成

序号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 (m)	备注
1	0~50m (含 50m)	1124	
合 计		1124	

2. 计划工期：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①工程质量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及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

②安全、文明要求：满足现场钻探施工的要求；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四）费用承担：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的费用自理。

（五）询价文件领取起止日期及领取方法：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六）报价人注意事项

1. 被询价的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报出自己的价格；

2. 本工程甲方不供应任何材料；

3. 报价中应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 承包方式：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以实际验收合格的钻探进尺结算。

(七) 供应商报价函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第 15 项。

(八) 供应商报价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价函无效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函；

2. 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无效；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四、评定方法

1.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若被询价的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五、履约担保

1. 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按照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2.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伍仟元，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六、签订合同

1. 询价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

七、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见附件一。

八、其他

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

附件二：（报价函格式）：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7年11月21日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询价人，下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被询价人，下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因南充过境 A 标段初步设计阶段（交通院部分）补充勘察需要,委托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南充过境 A 标段初步设计阶段（交通院部分）补充勘察的钻探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南充过境 A 标段初步设计阶段（交通院部分）补充勘察钻探劳务

1.2 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南充过境 A 标段初步设计阶段（交通院部分）补充勘察的钻探工作。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负责测量放孔、下达钻孔任务书、技术交底、钻孔验收、岩芯鉴定等工程勘察技术及管理工作；

2.1.2 负责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占地、地方协调等外部关系协调工作；

2.1.3 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检查指导的权利；

2.1.4 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予以处罚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予以索赔；

2.1.5 甲方按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施工所需技术人员、工人及全部施工机械、机具及材料均自行解决；

2.2.2 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一切费用；

2.2.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并开展工作，确保甲方工期要求；

2.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钻探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2.5 乙方应虚心、自觉的接受业主、甲方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充分保证项目的成果质量；

2.2.6 乙方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2.7 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规范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及乙方相关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2.2.8 甲方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QES 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应按相关规定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9 乙方应对现场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应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重要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工期、质量要求

3.1 工期

预计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1月29日，计划完工日期：2017年12月28日。**工期：**30天。由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工期可酌情顺延。

3.2 质量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要求 100%，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验收

4.1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以下规范执行

4.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T C20-2011)

4.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4.1.3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4.2 取芯孔技术要求

3.1.1 孔径要求：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

3.1.2 岩芯采取率与岩芯摆放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 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 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 90%，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 80%，破碎岩层、碎石土、卵石土层不应小于 75%；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 $>10\text{cm}$ 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回次应及时填放岩芯牌，岩芯箱箱子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3.1.3 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 90° ，顶角偏差不超过 $2^\circ/100\text{m}$ 。

3.1.4 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 0.5m 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进行 $N_{63.5}$ 或 N_{120} 动力触探试验；

②每个工点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 15cm ，直径不得小于 75mm ；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 2m 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用PVC管密封保存。

3.1.5 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必须观测终孔水位；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3.1.6 孔深的测量

- ①每钻进 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3.1.7 原始班报表

- ①在现场用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 ②钻探班报表回尺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3.1.8 封孔及岩芯处理

-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 20cm。

3.1.9 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实际深度应是设计孔深，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算，如有加深或提前终孔须通知地质人员。

3.3 本工程的施工验收，按下列规定执行：

3.3.1 本工程施工钻孔的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3.3.2 乙方须在钻孔终孔前 4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起拔导管和转场搬迁，否则不予验收；

3.3.3 验收结束后，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填写单孔《钻孔终孔验收记录卡》，并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单价

5.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钻探施工承包采取人工、设备、材料、辅助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的大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不作调整。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单价

5.2.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5.2.2 单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3 其他事项

5.3.1 本合同预计工作量为 1124 m；

5.3.2 当实际工作量不足预估工作量的 90%时(即实际工作量不足 1011.6 m)，乙方所涉及的进出场、材料费用的摊销另行协商；

5.3.3 当实际工作量大于或等于预估工作量的 90%，并不超过预估工作量的 1.2 倍(即 1011.6 m ≤ 实际工作量 ≤ 1348.8 m) 时，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5.3.4 当实际工作量超过预估工作量的 1.2 倍时(即实际工作量超过 1348.8 m) 时，对超出部分工作量(实际工作量—预估工作量) 甲方有权重新采购。

第六条 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

6.1 结算

6.1.1 甲方按照经甲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进度结算**和**完工结算(决算)**；

6.1.2 **进度结算**：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上报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钻探工作量，甲方在核定后的一周内完成进度结算；

6.1.3 **完工结算(决算)**：项目完成后，甲方技术人员出具《完工结算通知单》，一周内由乙方上报经甲方认定的钻探工作量总量，甲方在核定后的 15 日内完成完工结算。

6.2 支付

6.2.1 进度款按**进度结算**工作量相应经费的 50%进行支付；

6.2.2 正常情况下**完工结算(决算)** 办理后的 30 日内，支付金额达到总结算

附件一

金额的 70%;

6.2.3 在甲方完成勘察设计送审稿后累计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80%。

6.2.4 剩余款项将在甲方勘察设计主合同全部到款后 3 个月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伍仟元，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进度的，应顺延工期。

8.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将按照 1000 元/天计，但总额不超过预估合同金额（预估工作量×综合单价）的 10%。

8.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只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 80%进行支付。

8.4 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质量、进度严重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只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 90%进行结算支付。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南充过境 A 标段初步设计阶段（交通院部分）补充勘察钻探劳务询价采购邀请函，接受贵方邀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报价表

项目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m)	综合单价(元/米)	合价(元)
钻探	0~50m(含50m)	1124		
合计				

注：报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工期

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___月___日，计划完工日期：2017年___月___日。工期：___天。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在整个钻探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四、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2017年___月___日

询价邀请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规定, 现对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第 A2 标段补充勘察钻探劳务 进行询价采购, 邀请贵公司参与,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询价人	名称: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 35 号 联系人: 兰亚光 电话: 13880105816
2	项目名称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第 A2 标段补充勘察钻探劳务
3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4	资金来源	询价人自筹
5	询价范围	整个勘察项目的机械岩芯钻探及相应原位测试劳务工作, 预计钻探工作量为 <u>815</u> 米。实施过程中, 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
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9</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17</u> 年 <u>12</u> 月 <u>28</u> 日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本次询价文件内 (含附件条款) 的技术质量要求。
8	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 应为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资质条件: 独立法人, 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乙级及以上或劳务类 (工程钻探、凿井) 资质。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询价文件取得起止日期及取得方法	取得开始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2</u> 日 取得结束日期: <u>2017</u> 年 <u>11</u> 月 <u>24</u> 日 取得方法: ①到我院指定地点领取 (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②由我院官网获得
11	报价截止时间	<u>2017</u> 年 <u>11</u> 月 <u>27</u> 日 <u>17</u> 时 <u>30</u> 分
12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u>30</u> 天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函需加盖公章
14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被询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 65 号一号楼四楼岩土办公室 5
16	中标单位的确定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伍仟元

二、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 建设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二）资金来源：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三）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1. 询价范围：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①钻探工作量：预估工作量为 815m

②钻探工作量组成

序号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 (m)	备注
1	0~50m (含 50m)	815	
合 计		815	

2. 计划工期：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①工程质量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及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

②安全、文明要求：满足现场钻探施工的要求；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四）费用承担：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的费用自理。

（五）询价文件领取起止日期及领取方法：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六）报价人注意事项

1. 被询价的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报出自己的价格；
2. 本工程甲方不供应任何材料；
3. 报价中应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 承包方式：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以实际验收合格的钻探进尺结算。

(七) 供应商报价函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第 15 项。

(八) 供应商报价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价函无效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函；
2. 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无效；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四、评定方法

1.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若被询价的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五、履约担保

1. 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按照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2.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伍仟元，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六、签订合同

1. 询价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将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

七、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见附件一。

八、其他

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

附件二：（报价函格式）：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7年11月21日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询价人，下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被询价人，下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因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第 A2 标段补充勘察需要，委托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第 A2 标段补充勘察的钻探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第 A2 标段补充勘察钻探劳务

1.2 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第 A2 标段补充勘察的钻探工作。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负责测量放孔、下达钻孔任务书、技术交底、钻孔验收、岩芯鉴定等工程勘察技术及管理工作；

2.1.2 负责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占地、地方协调等外部关系协调工作；

2.1.3 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检查指导的权利；

2.1.4 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承诺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予以处罚或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予以索赔；

2.1.5 甲方按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

2.2 乙方权利、义务

附件一

2.2.1 施工所需技术人员、工人及全部施工机械、机具及材料均自行解决；

2.2.2 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一切费用；

2.2.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并开展工作，确保甲方工期要求；

2.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钻探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2.5 乙方应虚心、自觉的接受业主、甲方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充分保证项目的成果质量；

2.2.6 乙方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2.7 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规范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密资料，乙方及乙方相关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2.2.8 甲方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QES 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应按相关规定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9 乙方应对现场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应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重要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工期、质量要求

3.1 工期

预计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1月29日，计划完工日期：2017年12月28日。**工期：**30天。由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工期可酌情顺延。

3.2 质量要求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合格率要求 100%，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验收

4.1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以下规范执行

4.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T C20-2011)

4.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4.1.3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4.2 取芯孔技术要求

3.1.1 孔径要求：终孔孔径 $\geq \Phi 91\text{mm}$ 。

3.1.2 岩芯采取率与岩芯摆放

①岩芯采取率在完整的岩层中不应小于90%，在强风化岩层中不应小于75%，黏性土层中不应小于90%，砂类土层中不应小于80%，破碎岩层、碎石土、卵石土层不应小于75%；对砂层、粉土等软弱层（带）应采取干钻等工艺采取原状土样；

②取出的岩芯应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岩芯摆放顺序不得颠倒或任意拉长岩芯，基岩岩芯应清洗干净，且 $>10\text{cm}$ 的岩芯(基岩)须按规定用红油漆或记号笔在岩芯上进行编号，岩芯长度及编号要准确，每回次应及时填放岩芯牌，岩芯箱箱子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钻孔岩芯应完好保存，待地质人员编录、拍照后，就地掩埋或异地保存。

3.1.3 钻孔位置与垂直度

①钻孔应严格按照测量放孔位置实施，确有困难时需经现场地质人员同意后才能变更位置；

②钻孔垂直度为 90° ，顶角偏差不超过 $2^\circ/100\text{m}$ 。

3.1.4 相关测试、样品采集和包装

①钻探中覆盖层要进行原位测试，测试深度自孔深 0.5m 开始。原位测试要尽量保持连续性，如遇到漂石则采用钻探将其打穿后继续进行原位测试。覆盖层为细粒土时进行标贯试验，为粗粒土进行N63.5或N120动力触探试验；

②每个工点不同地层、不同岩性的岩石应分别取样，每种不得少于三组，每组单个样品长度不得小于 15cm ，直径不得小于 75mm ；黏土层，应采用取土器取原状样，每 2m 深度范围内应取样一组，用PVC管密封保存。

3.1.5 简易水文观测及特殊情况

①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要测1-2次孔内水位，泥浆或植物胶护壁钻进的钻孔可以不测；

②必须观测终孔水位；

③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3.1.6 孔深的测量

①每钻进 10m、终孔后均要进行一次孔深测量；

②测量要使用合格的测量工具；

③终孔后由地质编录员或钻孔验收员在现场进行量测，实际孔深以终孔验收量测为准。

3.1.7 原始班报表

①在现场用铅笔、钢笔或签字笔及时填写，真实准确；

②钻探班报表回尺深度与岩芯牌标示深度要相对应；

③班长、机长和记录员应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④班报表保持整洁，终孔验收合格并测量终孔稳定水位后移交现场地质人员。

3.1.8 封孔及岩芯处理

①钻孔终孔验收合格后采用水泥砂浆封孔；

②对需要长期保存的钻孔岩芯，按照地质人员的指示搬移至岩芯库房。对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岩芯，将岩芯及岩芯牌按顺序就地挖坑摆放，上覆盖塑料薄膜后盖土掩埋，盖土厚度不小于 20cm。

3.1.9 钻孔深度

原则上钻孔实际深度应是设计孔深，钻孔终孔深度不得超过设计深度，超过的以设计深度计算，如有加深或提前终孔须通知地质人员。

3.3 本工程的施工验收，按下列规定执行：

3.3.1 本工程施工钻孔的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3.3.2 乙方须在钻孔终孔前 4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起拔导管和转场搬迁，否则不予验收；

3.3.3 验收结束后，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填写单孔《钻孔终孔验收记录卡》，并经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单价

5.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钻探施工承包采取人工、设备、材料、辅助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负责的大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不作调整。本合同所涉及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应交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单价

5.2.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5.2.2 单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3 其他事项

5.3.1 本合同预计工作量为 815m；

5.3.2 当实际工作量不足预估工作量的 90% 时（即实际工作量不足 733.5m），乙方所涉及的进出场、材料费用的摊销另行协商；

5.3.3 当实际工作量大于或等于预估工作量的 90%，并不超过预估工作量的 1.2 倍（即 $733.5m \leq \text{实际工作量} \leq 978m$ ）时，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5.3.4 当实际工作量超过预估工作量的 1.2 倍时（即实际工作量超过 978m）时，对超出部分工作量（实际工作量—预估工作量）甲方有权重新采购。

第六条 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

6.1 结算

6.1.1 甲方按照经甲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进度结算和完工结算（决算）；

6.1.2 进度结算：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上报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认定的钻探工作量，甲方在核定后的一周内完成进度结算；

6.1.3 完工结算（决算）：项目完成后，甲方技术人员出具《完工结算通知单》，一周内由乙方上报经甲方认定的钻探工作量总量，甲方在核定后的 15 日内完成完工结算。

6.2 支付

6.2.1 进度款按进度结算工作量相应经费的 50% 进行支付；

6.2.2 正常情况下完工结算（决算）办理后的 30 日内，支付金额达到总结算

附件一

金额的 70%;

6.2.3 在甲方完成勘察设计送审稿后累计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80%;

6.2.4 剩余款项将在甲方勘察设计主合同全部到款后 3 个月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伍仟元，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进度的，应顺延工期。

8.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将按照 1000 元/天计，但总额不超过预估合同金额（预估工作量×综合单价）的 10%。

8.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只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 80%进行支付。

8.4 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质量、进度严重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只按照已验收工作量的 90%进行结算支付。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第 A2 标段补充勘察钻探劳务询价采购邀请函，接受贵方邀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报价表

项目	孔深范围	预估工作量(m)	综合单价(元/米)	合价(元)
钻探	0~50m(含50m)	815		
合计				

注：报价中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出场、修路、搬家、平场、青苗赔偿、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工期

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日期：2017年__月__日。工期：__天。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在整个钻探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四、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2017年__月__日